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
|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
| 议案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计29,804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83,029,659股减少至482,999,855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483,029,659元减少至482,999,855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后的股本472,909,4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231,725,6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82,999,855股增加至714,725,470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482,999,855元增加至714,725,470元。

三、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并将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

除上述修订外，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还将同步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不变。因所涉的条目较多，为方便对照，对于非实质性修订，如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以及部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所有关于“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修订将在《公司章程》中全面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宜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议案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